

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方导航”）于2016年3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依据《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兵财函【2016】23号〈关于下达2016年1-5月财政资金分月核拨计划的通知〉》发来的财政贴息人民币211万元（其中北方导航母公司68万元，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建成北方专用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方专用车”）143万元）；能力维护补贴人民币678万元（北方导航母公司678万元）。以上两项补贴金额合计为889万元，其中北方导航母公司获得补助资金合计为746万元，北方专用车获得补助资金合计为143万元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及北方专用车参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将本次贴息及补助计入“营业外收入-政府补助”，并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。

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正向影响，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29日